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0 時 40 分

地點：本所 2 樓區長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耀州

記錄：蔡惠

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檢討

本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決議及裁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01	請嚴守廉政法治觀念，勿因小事觸法，影響官箴。	各課室	遵照辦理	持續列管
110-02	檢視機關內非公用私有器材與財物之保管作業流程是否周延。	各課室	遵照辦理。	持續列管

(二)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詳會議資料)

【秘書單位】：以上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提

請備查並請本所各單位配合落實辦理。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前開注意事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廉政(重點)工作報告(期間：111年1月至8月)
(詳會議資料)

【秘書單位】：以上廉政重點工作報告提請備查。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三、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秘書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專案清查報告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備查。

四、專案報告

農業及建設課：提升轄區道路工程品質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備查。

四、提案討論事項

(一) 現行缺失改進提案事項

(無)

(二) 廉能策略作為提案事項

1、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

室

◎案由

為免機關補助款遭不當挪用或借名申請，機關應輔導民間團體健全相關制度，以減少補助款錯發情事。

◎說明：

邇來有機關發生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受領補助款金額與該機關已補助之金額不符等情，經瞭解係因該協會向機關辦理核銷業務時，檢具之資料不完整所致。爰此，請承辦相關業務同仁於補助民間團體過程中，應輔導民間團體健全相關制度，俾利補助款正確發放。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有關社區或里辦等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請民政及人文課與社會課應切實核對申請資料，並注意有無重覆向他機關申請。

2、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室

◎案由

上班或勤務時間，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說明：

有鑑於近來發生政府機關公務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如買賣股票、網路購物、轉發購物相關資訊等），遭民眾檢舉、媒體或民代披露，有損機關形象，請同仁上班或勤務時間，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護機關辦公秩序。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請同仁勿將公務電腦做非

公務使用，尤其易與民眾接觸之櫃台人員更應謹言慎行，勿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三) 其他提案事項

(無)

五、臨時動議（意見交換）：（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
決議及裁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決議及裁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11-01	為免機關補助款遭不當挪用或借名申請，機關應輔導民間團體健全相關制度，以減少補助款錯發情事	各課室		
111-02	上班或勤務時間，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各課室		